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870號

聲 請 人 傅○芳

關 係 人 莊瑞霖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邱良彥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莊瑞霖地政士為被繼承人邱良彥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邱良彥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邱良彥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捌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邱良彥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邱良彥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為同居關係，被繼承人邱良彥（男，民國41年12月27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鎮○○路00○0號）於民國111年10月16日貸款新臺幣(下同)72萬元，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之汽車，聲請人為連帶保證人，然被繼承人已於112年9月13日死亡，聲請人於113年8月22日代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於113年10月14日清償上開車貸，被繼承人已知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亦未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為確保聲請人權利，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01 之規定。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2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 順序之繼承人均  
03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  
04 76條第6 項亦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民事聲請狀、被繼承人  
06 除戶資料及繼承系統表、本院准予備查函文、繼承人戶籍資  
07 料、債權讓與同意書、清償證明書、繳款相關單據、113全  
08 期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及繳費證明等件為證。又經本  
09 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 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及113年度司繼  
10 字第00、000號卷查核被繼承人第二、四順位繼承人均先於  
11 其死亡，第一、三順位繼承人均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並  
12 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是被繼承人已查無其他法定繼承人，  
13 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揆  
14 諸上開規定，本件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而被  
15 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 個月內選定遺產  
16 管理人陳報法院，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係利害關係  
17 人，依前開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於法尚無不合。又  
18 選任遺產管理人，首在考慮其適切性，即除管理遺產須公平  
19 外，應以對遺產遺債情況瞭解較深，或對遺產管理事務有專  
20 業能力者為優先選任。本院審酌莊瑞霖地政士為屏東縣地政  
21 士公會成員，本於其專業，足認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所  
22 瞭解，且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無利害關係，應會秉公辦  
23 理，要不致有利害衝突與偏頗之虞，而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  
24 職，並徵得莊瑞霖地政士之同意，有本院電話記錄附卷可  
25 憑，爰選任莊瑞霖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爰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